

四川省康复医学会文件

川康发〔2023〕67号

关于申报推荐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 “最美精神康复工作者”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单位：

在学会各级领导的支持及全体成员单位/委员的共同努力下，我省精神康复工作的发展得到了进一步推进，硕果累累。为了进一步彰显先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促进精神康复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学会商讨决定组织开展精神医学分会“最美精神康复工作者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、推荐条件

先进三师(医师、治疗师、护师均可申报)

(一)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爱岗敬业，廉洁行医，医德医风良好。

(二) 从事临床工作5年及以上，夯实精神康复实践，并获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(三) 具有扎实的精神康复理论和解决临床疑难复杂问题能力，是本学科或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，无医疗纠纷和事故。

(四) 具有较强教学和科研能力，能独立指导下级开展新业务新技术。或近三年内，有主持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 1 项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统计源及以上期刊发表文章 1 篇。

(五) 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个人会员。

(六) 近三年已获过本奖项者，不在本次申报推荐范围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(一) 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省康复医学会最美精神康复工作者申报书》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上报至学会，报送材料（扫描件）至邮箱。

(二) 申报推荐名额：原则上医师组推荐名额不超过 4 名，护理组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，治疗师组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。无适合人选的，可不推荐。

(三) 考虑到精神医学分会成员单位包含三级、二级及基层单位，因此评选将在同级别单位进行。

三、要求

(一) 报送材料：

(1) 四川省康复医学会最美精神康复工作者推荐表 1

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(2) 表中填写内容：精神康复实践的特色工作，从事的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情况、授权实用/发明专利情况、著作、论文等支撑材料的复印件/扫描件各 1 份。

(3) 近期 1 寸彩色照片贴在申报表中。

四、联系人

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秘书处

范庆：13388184124 邮箱：sckf1987@163.com

五、截止日期

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：2023 年 06 月 15 日之前，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四川省康复医学会最美精神康复工作者申报书

